|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违法依据 | | 处罚依据 | | | 裁量情节 | | | 裁量标准 |
| 1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除公路防护和养护需要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实施管线工程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拆除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拆除或者拒不拆除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控制区损坏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拆除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拆除或者拒不拆除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控制区损坏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控制区损坏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除公路防护和养护需要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 | | 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实施管线工程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控制区损坏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控制区损坏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拆除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拆除或者拒不拆除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罚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 | | |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设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高压电力线和易燃易爆的管线；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十）、（十一）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尚未造成公路桥梁结构损坏的 | |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造成公路桥梁结构轻微损坏的 | |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造成公路桥梁结构严重损坏的 | | |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在公路桥梁下停泊船只，在桥孔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擅自明火作业、搭建永久性设施或者擅自搭建临时性设施；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十）、（十一）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占用孔数在5孔以下的 | |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占用孔数在5孔以上10孔以下的 | |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占用孔数在10孔以上的 | | |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在100米以下的 | |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在1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 | |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在500米以上的 | | |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擅自移动、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未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 | |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并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修复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 | |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项：**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十）损坏或者擅自涂改、移动公路附属设施；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十）、（十一）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修复费用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修复费用在10000元以上的 | |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但未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 | |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路工程设施造成公路路产损坏，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 |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路工程设施造成公路路产损坏，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或者造成5人以下轻伤，或者造成2人以下重伤的 |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路工程设施造成公路路产损坏，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0元以上，或者造成5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2人以上重伤，或者有人员死亡的 | |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 |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数量在10棵（株）以下的 | |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数量在10棵（株）以上50棵（株）以下的 | |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数量50棵（株）以上的 | |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
| 10 | |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的； | |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的 | | | 不予处罚 |
|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 |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占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 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的； | | | 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损坏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损坏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损坏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损坏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损坏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 擅自使公路改线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  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使公路改线，改线长度50米以下的 |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使公路改线，改线长度5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使公路改线，改线长度2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使公路改线，改线长度1000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未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坏的 |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坏，修复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坏，修复费用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坏，修复费用在10000元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未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主动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坏，修复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坏，修复费用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坏，修复费用10000元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  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  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的 |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长度在50米以下，或者造成路产损坏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长度在50米以上200米以下，或者造成路产损坏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长度在200米以上500米以下，或者造成路产损坏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长度在500米以上，或者造成路产损坏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的 |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造成路产损坏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造成路产损坏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造成路产损坏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造成路产损坏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  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在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或者埋设管线的； | |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未造成公路用地损坏的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造成公路用地损坏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造成公路用地损坏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造成公路用地损坏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造成公路用地损坏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设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高压电力线和易燃易爆的管线；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  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十）、（十一）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的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造成路产损坏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造成路产损坏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造成路产损坏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造成路产损坏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应当经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5米以下的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5米以上20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2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增设交叉道口或者改变原有道口宽度在100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 擅自超限运输（外廓尺寸超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车辆或者车辆载运的物件超过公路限载标准或者限制性通行条件确需通行的，应当事先报经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公路加固措施或者承担相应的费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驾驶超重车辆通过公路桥梁的； | |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米以上至4.5米以下（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2米以上4.7米以下）的，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8米以上20米以下的，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5米以上3米以下的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米以上至5米以下（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7米以上5.2米以下）的，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0米以上22米以下的，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米以上3.5米以下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5米以上5.5米以下（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5.2米以上5.7米以下）的，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2米以上24米以下，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5米以上4米以下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5.5米以上6米以下（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5.7米以上6.2米以下）的，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4米以上26米以下的，或者车货总宽度在4米以上至4.5米以下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6米以上（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6.2米以上）或车货总长度26米以上或车货总宽度在4.5米以上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 擅自超限运输（车货总重超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 | | | 超限10%以下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超限10%以上20%以下 | 责令改正，罚款500元 |
| 超限20%以上25%以下 | 责令改正，罚款800元 |
| 超限25%以上30%以下 | 责令改正，罚款1000元 |
|  | |  | | 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车辆或者车辆载运的物件超过公路限载标准或者限制性通行条件确需通行的，应当事先报经市或  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公路加固措施或者承担相应的费用。 | | | 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驾驶超重车辆通过公路桥梁的； | | | 超限30%以上40%以下 | 责令改正，罚款2000元 |
| 超限40%以上50%以下 | 责令改正，罚款3000元 |
| 超限50%以上60%以下 | 责令改正，罚款4000元 |
| 超限60%以上70%以下 | 责令改正，罚款5000元 |
| 超限70%以上80%以下 | 责令改正，罚款6000元 |
| 超限80%以上90%以下 | 责令改正，罚款7000元 |
| 超限90%以上100%以下 | 责令改正，罚款8000元 |
| 超限100%以上120%以下 | 责令改正，罚款10000元 |
| 超限120%以上150%以下 | 责令改正，罚款15000元 |
| 超限150%以上 | 责令改正，罚款20000元（含本数）以上30000元以下 |
| 23 |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次的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的罚款 |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次的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元的罚款。之后每增加1次，依次递增1000元，最高处罚款不超过5000元 |
| 24 |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次，但实际未构成“擅自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 | 发生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000元的罚款。之后每增加1次，依次递增2000元，最高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同时构成“擅自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以“擅自超限运输”论处，并按照“擅自超限运输”裁量基准的1.5倍处罚，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25 | | 故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 | 采取故意堵塞通行车道、强行通过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采取故意堵塞通行车道、强行通过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采取故意堵塞通行车道、强行通过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或者造成超限检测站人员伤亡的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 故意逃避超限检测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被查处1次，但未构成“擅自超限运输”的 | 处2000元的罚款。之后每增加1次，依次递增2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被查处1次，并构成“擅自超限运输”的 | 以“擅自超限运输”论处，并按照“擅自超限运输”裁量基准处罚 |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被查处2次（含本数）以上，并构成“擅自超限运输”的 | 以“擅自超限运输”论处，并按照“擅自超限运输”裁量基准各阶次罚款数额的1.5倍处罚，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27 | | 车辆装载不当损坏、污染公路路面的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车辆装载不当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或者污染公路路面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车辆装载不当造成公路路面损坏 ，修复费用在1000元以下，或者污染公路路面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车辆装载不当造成公路路面损坏 ，修复费用在1000元以上，或者污染公路路面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 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的罚款 |
| 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0000元以下，或者5人以下轻伤，或者3人以下重伤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0000元以上，或者5人以上轻伤，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有人员死亡的 |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 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以及进行爆破作业等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取土或者爆破作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十）、（十一）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  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尚未造成公路、公路用地损坏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造成公路、公路用地损坏，修复费用在1000元以下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造成公路、公路用地损坏，修复费用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造成公路、公路用地损坏，修复费用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造成公路、公路用地损坏，修复费用在10000元以上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设置障碍，挖沟引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1处，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1处，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2处（含本数）以上5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10处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设置障碍，挖沟引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沟渠长度在5米以下的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沟渠长度在5米以上20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沟渠长度在2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沟渠长度在50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设置摊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1次的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2次（含本数）以上5次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10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设置摊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放养牲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设置摊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放养牲畜10头以下的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放养牲畜10头以上50头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放养牲畜50头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渣土、垃圾，焚烧各类废弃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第七项：**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倾倒渣土、垃圾，焚烧各类废弃物；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渣土、垃圾，焚烧各类废弃物，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渣土、垃圾，焚烧各类废弃物，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渣土、垃圾，焚烧各类废弃物，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 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第七项：**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 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长度在5米以下的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长度在5米以上20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长度在2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长度在50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 机动车滴漏、散落、飞扬物品或者机动车随车人员向外抛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八项、第九项：**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机动车滴漏、散落、飞扬物品或者随车人员向外抛物；（九）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场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公路损坏、污染的，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修复或清理费用在3000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修复或清理费用在3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场地，未对公路造成损坏的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场地，对公路造成损坏，修复费用在3000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场地，对公路造成损坏，修复费用在3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 实施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一项：**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十一）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十）、（十一）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损坏、污染公路和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损坏、污染公路和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已造成后果，修复或者清理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损坏、污染公路和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已造成后果的，修复或清理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 在高速公路上违法施拽故障车、肇事车 | |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除清除障碍物作业的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在高速公路上拖拽故障车、肇事车。 | | |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除清除障碍物作业的车辆外的其他车辆在高速公路上拖拽故障车、肇事车的 |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处罚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引发交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但未有人员伤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引发交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或者5人以下轻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引发交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或者5人以上轻伤，或者3人以下重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引发交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0元以上，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有人员死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 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 | |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标牌、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设置标牌、广告牌的有关规定办理  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 | | |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或者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标牌、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不拆除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 | 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版面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拆除的，不予处罚 |
| 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版面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未限期拆除或者拒不拆除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版面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版面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版面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版面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标牌、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设置标牌、广告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或者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标牌、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 |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拆除的，不予处罚 |
|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未限期拆除或者拒不拆除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收费公路的设立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在收费公路上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应当经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  1、设在县道、乡道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2、设在国道、省道（非高速公路）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3、设在高速公路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收费公路或者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的，由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 1、设在县道、乡道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设在国道、省道（非高速公路）上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设在高速公路上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 损坏公路未及时报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未引发交通事故的 | 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引发交通事故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 收费公路收费期限届满或者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后，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审查批准：  （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 | 收费公路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  1、收费站设在县道、乡道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2、收费站设在国道、省道（非高速公路）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3、收费站设在高速公路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收费公路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无违法所得的 | 1、收费站设在县道、乡道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收费站设在国道、省道（非高速公路）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收费站设在高速公路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  （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 |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 | 县道、乡道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国道、省道（非高速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高速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后果未达到本项下一档裁量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有责安全事故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安全事故后果未达到本项下一档裁量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有责安全事故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道口的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道口的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未造成交通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道口的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并造成交通事故，但无人员伤亡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道口的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并造成交通事故，且有人员伤亡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道口设置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道口设置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造成待交费车辆排队距离在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道口设置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造成待交费车辆排队距离在1000米以上3000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道口设置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造成待交费车辆排队距离在3000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安全事故后果未达到本项下一档裁量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有责安全事故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未造成交通事故等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造成交通事故但无人员伤亡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造成交通事故且有人员伤亡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及路政管理，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 | | 县道、乡道、国道、省道（非高速公路）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１倍的罚款 |
| 高速公路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 |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
| 54 | |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开通足够数量收费道口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车流量，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保障车辆正常通行 |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造成车辆堵塞的 | | | 未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造成主线收费站收费道口待缴费车辆拥堵，但尚未堵至主线渐变段；匝道收费站收费道口缴费车辆拥堵，但尚未堵至主线段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造成主线收费站收费道口待缴费车辆拥堵至渐变段，匝道收费站收费道口待缴费车辆拥堵至主线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实施免费放行措施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通行管理措施外，当收费道口待交费车辆排队长度超过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距离时，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不妨碍前方道路通畅的情况下，在收费道口采取部分或者全部车道免费放行措施。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规定距离处设置免费放行标志及监控设施。 |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待交费车辆排队长度已超过规定距离，免费放行车辆不会妨碍前方道路畅通时，未实施免费放行措施的 | | | 待交费车辆排队距离超过1000米（不含1000米）未到1500米（不含1500米），免费放行车辆不会妨碍前方道路畅通时未实施免费放行措施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待交费车辆排队距离超过1500米（含1500米），免费放行车辆不会妨碍前方道路畅通时未实施免费放行措施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依照国家规定在特定时段实施免费放行措施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定时段依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通行的，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运行 |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依照国家规定在特定时段实施免费放行措施的 | | | 未依照国家规定在特定时段实施免费放行措施的，系首次的 | 责令改正，处30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依照国家规定在特定时段实施免费放行措施的，系2次（含本数）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履行清障施救牵引义务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接到清障救援信息后，应当立即派出清障施救牵引车辆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根据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将障碍物或者故障车辆拖移至距事发地最近的出口处或者与当事人商定的地点 |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接到清障救援信息后不履行清障施救牵引义务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接到清障救援信息后不履行清障施救牵引义务，未影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的 |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接到清障救援信息后不履行清障施救牵引义务，造成高速公路拥堵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接到清障救援信息后不履行清障施救牵引义务，造成高速公路拥堵1000米以上的 |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 违反电子不停车车道通行规定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高速公路服务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违反规定驶入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 |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车辆违反规定进入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罚款。 | | | 车辆违反规定进入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 | 予以警告 |
| 车辆违反规定进入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未听取警告快速撤离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影响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正常通行的 | 处100元的罚款 |
| 59 | |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改建或者扩建相关服务设施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划配置服务区，设置停车场、公共厕所、车辆维修点、加油站、餐饮部等服务设施，并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当停车场、公共厕所不能满足公众需求时，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 |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服务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改建、扩建停车场、公共厕所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的，经2次行业通报，或者1次社会公众投诉后仍不设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发生前述违法行为的，已引发社会公众2次（含本数）以上投诉后仍不设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60 |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和界桩。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1处，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2处，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每增加1处，加处1000元的罚款，依次递增，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61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未损坏公路路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损坏公路路面且修复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损坏公路路面且修复费用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损坏公路路面且修复费用在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损坏公路路面且修复费用在20000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承接公路养护作业 | |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符合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市和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公路养护作业。公路养护作业需要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招标投标。 | | |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选择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承接公路养护作业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养护作业单位承接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养护作业单位承接公路养护作业，尚未实施具体作业的 | 责令停止作业，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2000元（含本数）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养护作业单位承接公路养护作业，已经开始实施具体作业的 | 责令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养护作业单位承接公路养护作业的 | 责令停止作业，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 其他单位和个人未接收委托在高速公路上实施清障施救牵引活动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上实施清障施救牵引活动。 |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其他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上实施清障施救牵引活动的，由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其他单位和个人未接受委托在高速公路上实施清障施救牵引活动被查处1次的 | 处1000元的罚款。每增加查处1次，加处1000元的罚款，依次递增，最高不超过5000元 |
| 64 | | 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村道上设卡、收费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批准在村道上设卡、收费，未发生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含本数）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批准在村道上设卡、收费，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 利用农村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设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高压电力线和易燃易爆的管线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利用农村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设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高压电力线和易燃易爆的管线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上从事第（一）、（二）、（三）、（四）、（十一）、（十二）项禁止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利用农村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设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高压电力线和易燃易爆的管线，未造成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损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农村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设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高压电力线和易燃易爆的管线，造成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损害，且修复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农村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设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高压电力线和易燃易爆的管线，造成公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损害，且修复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 在农村公路桥梁下停泊船只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二）在农村公路桥梁下停泊船只；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上从事第（一）、（二）、（三）、（四）、（十一）、（十二）项禁止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农村公路桥梁下停泊船只1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桥梁下停泊船只2艘（含2艘）以上5艘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桥梁下停泊船只5艘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 |
| 67 | | 在农村公路桥梁的桥孔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擅自明火作业、搭建永久性设施或者擅自搭建临时性设施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三）在农村公路桥梁的桥孔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擅自明火作业、搭建永久性设施或者擅自搭建临时性设施；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上从事第（一）、（二）、（三）、（四）、（十一）、（十二）项禁止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农村公路桥梁的桥孔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擅自明火作业、搭建永久性设施或者擅自搭建临时性设施，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桥梁的桥孔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擅自明火作业、搭建永久性设施或者擅自搭建临时性设施，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8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取土或者爆破作业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  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四）取土或者爆破作业；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上从事第（一）、（二）、（三）、（四）、（十一）、（十二）项禁止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取土或者爆破作业，损坏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取土或者爆破作业，损坏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取土或者爆破作业，损坏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9 | | 损坏或者擅自涂改、移动农村公路附属设施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十一项：**  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十一）损坏或者擅自涂改、移动农村公路附属设施；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上从事第（一）、（二）、（三）、（四）、（十一）、（十二）项禁止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移动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未造成附属设施损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下的罚款 |
| 损坏或者擅自涂改、移动农村公路附属设施，造成附属设施损坏，修复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3000元下的罚款 |
| 损坏或者擅自涂改、移动农村公路附属设施，造成附属设施损坏，修复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 损坏、污染农村公路和影响农村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十一项：**  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十二）损坏、污染农村公路和影响农村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上从事第（一）、（二）、（三）、（四）、（十一）、（十二）项禁止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影响农村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未造成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损坏、污染农村公路和影响农村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造成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修复费在2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损坏、污染农村公路和影响农村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造成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修复费在2000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五）设置障碍，挖沟引水；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上从事第（五）、（六）、（七）、（八）、（九）、（十）项禁止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1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2处（含2处）以上5处以下；或者挖沟引水，沟渠长度在5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5处以上；或者挖沟引水，沟渠长度在5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摊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六项：**  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六）设置摊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上从事第（五）、（六）、（七）、（八）、（九）、（十）项禁止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摊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占用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摊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占用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摊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3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倾倒渣土、垃圾，焚烧各类废弃物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七项：**  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七）倾倒渣土、垃圾，焚烧各类废弃物；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上从事第（五）、（六）、（七）、（八）、（九）、（十）项禁止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倾倒渣土、垃圾，焚烧各类废弃物，影响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倾倒渣土、垃圾，焚烧各类废弃物，影响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倾倒渣土、垃圾，焚烧各类废弃物，影响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堵塞排水沟渠、填埋边沟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八项：**  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八）堵塞排水沟渠、填埋边沟；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上从事第（五）、（六）、（七）、（八）、（九）、（十）项禁止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堵塞排水沟渠、填埋边沟，长度在5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堵塞排水沟渠、填埋边沟，长度在5米以上20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堵塞排水沟渠、填埋边沟，长度在20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5 | | 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滴漏、散落、飞扬物品或者随车人员向外抛物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九项：**  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九）机动车滴漏、散落、飞扬物品或者随车人员向外抛物；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上从事第（五）、（六）、（七）、（八）、（九）、（十）项禁止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滴漏、散落、飞扬物品或者随车人员向外抛物，影响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滴漏、散落、飞扬物品或者随车人员向外抛物，影响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滴漏、散落、飞扬物品或者随车人员向外抛物，影响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 将农村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场地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十项：**  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十）将农村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场地；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村道上从事第（五）、（六）、（七）、（八）、（九）、（十）项禁止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将农村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场地，第1次被查处，且未损坏公路路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将农村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场地，被查处2次（含本数）以上的，但未损坏公路路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将农村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场地，已损坏公路路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 擅自占用和挖掘村道及村道用地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村民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在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应当征得村民委员会同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应当报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一）临时占用和挖掘村道及村道用地的；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村道上从事相关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从事第（一）、（二）、（五）项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占用和挖掘村道及村道用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占用和挖掘村道及村道用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占用和挖掘村道及村道用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 擅自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村道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村民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在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应当征得村民委员会同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应当报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村道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村道上从事相关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从事第（一）、（二）、（五）项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村道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村道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村道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 车辆或者车辆载运的物件超过村道限载标准或者限制性通行条件擅自行驶的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村民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在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应当征得村民委员会同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应当报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五）车辆或者车辆载运的物件超过村道限载标准或者限制性通行条件但确需通行的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村道上从事相关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从事第（一）、（二）、（五）项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车辆或者车辆载运的物件超过村道限载标准10%以下或者限制性通行条件擅自行驶，未损坏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的，不予处罚。拒不停止的，处100元（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车辆或者车辆载运的物件超过村道限载标准10%以上20%以下或者限制性通行条件擅自行驶，且损坏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修复费用在1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车辆或者车辆载运的物件超过村道限载标准20%以上30%以下或者限制性通行条件擅自行驶，且损坏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修复费用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的罚款。依次类推，每增加10%的比例区间或1000元的修复费区间，罚款增加5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 |
| 80 | | 擅自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村民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在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应当征得村民委员会同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应当报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三）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村道上从事相关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二）从事第（三）项行为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道口宽度在5米以下的 | 责令恢复原状，限期内恢复原状的，不予处罚。逾期未恢复的，处1000元（含本数）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道口宽度在5米以上10米以下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道口宽度在10米以上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 擅自在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设置标牌、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的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村民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在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应当征得村民委员会同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应当报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四）在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设置标牌、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的 | | |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村道上从事相关行为的，由区（县）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三）从事第（四）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擅自在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设置标牌、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拆除的，不予处罚。逾期未拆除的，处500元（含本数）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设置标牌、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设置标牌、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标志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注】  1、本表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3、本表所列的公路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上述公路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表中除在括号内特别说明是否含有本数外，所称“以上”均不含本数，“以下”均包含本数；  5、本表所称“公路路产”依据《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等规定，是指公路、公路用地及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6、本基准所指车廓尺寸超限车辆是指按照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超限的运输车辆。 | | | | | | | | |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公路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